证券简称: 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6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 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尉博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尉博涵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 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12月27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敏女士(简 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高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3月加入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止目前,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